

第十一屆全港學界健美體操比賽

領隊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(下午2時00分)

會議地點：奧運大樓

(一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，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 (2013 至 2016 年) 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：

1. 難度動作

1.1 運動員/教練需於比賽日報到時或之前提交難度動作表

2. 獎勵方法

2.1 凡完成當日比賽之運動員，均可獲發【參與證書】以茲鼓勵

2.2 每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 及 前八名之運動員，可獲頒發【名次證書】

2.3 運動員於各項達 10 分或以上而未獲【名次證書】，可獲頒發【優異證書】

2.4 比賽項目不足兩位(隊)運動員參賽，賽事只設優異獎

2.5 是次比賽設有團體錦標冠軍、亞軍及季軍。每校需參加三個 或 以上比賽項目

(男子單人 / 女子單人 / 混合雙人 / 三人 / 規定套路) 方可角逐團體錦標獎項

(二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報到時間:

1.1 競技健美體操比賽 - 報到時間為 09:30 - 10:30

1.2 大眾健美體操比賽 - 報到時間為 12:00 - 13:00

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之運動員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
2. 開幕式綵排:

所有參賽單位必須派代表 (每單位最多 4 位參賽運動員)出席開幕式，並於 10:30 am 參加總綵排

- 開幕式時間為比賽日 10:55 am

- 學校代表需預備 2 個 8 拍的健美體操動作作開幕式出場用

(註:可以是比賽套路其中的動作)

3. 熱身安排:

3.1 比賽開始前，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，每位運動員熱身時限為 2 分鐘。

大會於熱身區內不會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
3.2 比賽進行及開幕式期間，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
4. 報到時須交予工作人員比賽音樂，比賽音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、運動員編號、參賽組別及項目

- 請提交雷射唱片(兩張)、音樂必須錄於雷射唱片的第一首裡

-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(隊)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
註：【未能依上列要求提供比賽音樂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】

5. 報到時請領取：

5.1 領隊(教練)

- 領隊証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負責老師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；
(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)

5.2 攝影証

-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；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- 除攝影區內，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
5.3 運動員號碼布

-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學生証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- 號碼布須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領隊照顧，大會不予負責
2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 (教練亦可進入熱身區)
3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 (如：裁判席，攝影區)，首次將會被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已賽的成績將會作廢。

開幕式程序

1. 代表的運動員依工作人員的指示列隊站在出場位置
2. 當司儀宣佈：“有請 xxx 學校運動員進場”，運動員需以跑步進場至主場中間 (即是場中「X」標記之位置)，運動員在「X」位置進行 2 個 8 拍的健美體操動作
3. 完成後，請運動員依指示離開 (出口)

